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810号

许力权:

本院受理何健成与许力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(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8月9日起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四倍计算利息至被告实际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6月6日止利息为6825.5元)给原告;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、财产保全保函保险费500元给原告;三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(上述金额总计40325.5元)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